

我自少就信有神的存在，人類是有神創造的。曾經聽過一個醫生講見證，佢話自己本來是個無神論者，但當他幫病人做手術時，發現人體構造很奇妙，眼睛能看見，口鼻能呼吸，牙齒咬碎食物方便吞下，人體每個器官各有功能，他就相信這一切必定是有一位大能的神創造的，正如聖經所講，我要歌頌耶和華，神的大能，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感謝神的恩典，我小學報讀的中聖學校就是一間基督教學校，有聖經堂上的。當時的老師有朱裕文牧師，李杏娥老師及柏雄哥，都有向我們傳福音，令我認識主耶穌就是三位一體的真神，祂創造我們，但因世人犯了罪，祂甘願捨身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用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讓我們因信稱義，可以成為祂的兒女，有永生的盼望。感謝神，我信主之後，經常感受到神的愛和祂的恩手牽引我，走進美好的人生路，直到如今。回想我信主後，祂豐富的恩典包括：

- (1) 讓我完成學業：我家境並不富裕，小學畢業後就要出來工作，神的安排很奇妙，我工作的地方，老闆很友善，她有兩個女兒，都是日間工作，晚上讀書的，於是我亦跟隨她們日間工作，晚上返學讀書，感謝神，我考進一間很出名的夜中學，老師很認真教學，同學們都很用心學習，雖然辛苦，但感謝神，祂賜我足夠的體力和能力，最後都能順利畢業，會考亦取得優良的成績。畢業後，考入銀行工作，開展我人生的另一頁。
- (2) 讓我有安居之所：我年幼時，一家4口包括父母及家姐租住一個約壹百呎房間居住（現時稱劏房），但當我和家姐漸漸長大，就覺得很擠迫了，當時家境清貧，買不起私人樓宇居住，我們一家都渴望可以用白表抽到政府的居者有其屋，我們向神禱告，求神賜給我們一間居屋，可以改善我們居住環境，由於當時申請人數眾多，而政府給予綠表申請人佔大多數，白表申請人抽到居屋的機會較細，在抽籤當晚，電視直播過程中，我們一家人一起祈禱，一面緊張的望住電視，當抽中及讀出我們的號碼時，我們一家人感到欣喜萬分，大家攬在一起，媽咪更不斷的說，感謝神！感謝神！正如詩篇98篇第一節，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，因為祂為你們行了奇妙的事。又如詩歌所唱，無論有多大多難的事，交托在全能的上帝手裡，祂說有就有，祂命立就立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。
- (3) 讓我有事奉機會：神讓我在中華聖潔會有事奉，曾出任執事，小組組長，崇拜主席，詩班員，招待，領唱及伴唱等。
- (4) 賜我有幸福的家庭：感謝神賜我和志明、兩個女兒，引領我們一家信主及全家在教會都有事奉。  
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  
感謝主！